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55號

聲請人 采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如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正詳載票據資料之警局報案證明「正本」（內容應包含發票日、到期日（未載到期日請一併註明）。

二、如有本票影本，併請送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